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843,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已發行的股份	18,430
16,998,157,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9,981,570
<u>3,0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0,000,000</u>
總計：	
<u>20,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的，此並未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決議案」內概述。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45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導致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50,000,000股。

地位

香港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之後為記錄日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參與資本化發行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以其他方式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169,981,57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6,998,157,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決議案」第e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以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回其本身證券」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D.購股權計劃」分節。